

城镇化不应是经济增长“工具”

李宇嘉

新型城镇化描绘了一幅实现我国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的美好蓝图:大量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到城市,工业生产和农业生产的效率将同步提高,人口在城市集聚将带来第三产业主导发展的全新时代,经济增长模式将向消费为主的内需转变,房地产泡沫将得到全面消化。此种景象正是“十二五”以来我们奋力追求的目标。

愿景尽管非常美好,但实现愿景面临的体制性障碍同样难以攻克。表面上看,户籍制度是最大的障碍,是外来人口无法真正融入城市的罪魁祸首,但问题的解决远不止捅破一纸户籍就能够达到的。

首先,鼓励地方政府给外来人群提供平等公共服务,这涉及到财税分配制度调

新型城镇化不能忽略了公民社会建设

孙勇

去年以来,“新型城镇化”这一术语和战略构想逐步进入公众视野,各界人士从多个角度对它作了解读。这些解读大致包括如下内容:

新型城镇化将在农民的市民化上重点发力,这是它与传统的城镇化或城市化的不同之处;新型城镇化是以城乡统筹、城乡一体、产城互动、节约集约、生态宜居、和谐发展等基本特征的城镇化,是大中小城市、小城镇、新型农村社区协调发展、互促共进的城镇化;新型城镇化的核心在于不以牺牲农业和粮食、生态和环境为代价,着眼农民,涵盖农村,实现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和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实现共同富裕。

这些解读当然很有道理。不过,在笔者看来,这些解读仍有一个不足之处,就是它们基本上是从经济的角度来看待新型城镇化,而很少从政治的角度来探讨新型城镇化。从物的角度看,新型城镇化涉及经济要素的重新组合与嬗变;从人的角度看,新型城镇化涉及权利的博弈与磨合。两者纠结在一起,在同一时空下展开,必然会产生诸多矛盾和冲突。如何化解这些矛盾与冲突?笔者的建议是,不妨把新型城镇化与公民社会建设结合起来。

所谓公民社会,也叫市民社会(Civil Society),它是指一个国家或政治共同体内的一种介于“国家”和“个人”之间的领域,由相对独立而存在的各种组织和团体构成。公民社会是国家权力体制外自发形成的一种自治社会,通常而言,它包括了那些为了社会的特定需要,为了公众的利益而行动的组织,如慈善团体、非政府组织(NGO)、社区组织、专业协会、工会等等。

从中国既往的经验看,在城市化(城镇化)的过程中,暴力拆迁、恶意欠薪、环境污染、流浪救助、民工子女就学难等问题比较突出,虽然政府为解决此类问题出台了不少文件和法

整、中央和地方事权调整、大城市资源和环境承载力问题,还涉及到新型城镇化战略方向的选择。因为国家恰恰是希望发展中、小城市(镇)来舒缓大城市的压力,而转移支付也偏向于这些地区。其次,即使是中央加大相关的财税支持力度,也需要解决现有的行政管理体制下(省市级以上官员考核和任命由省市级决定)资源被层层截留,层级越低发展资源越少问题,还需要解决中、小城市(镇)产业发展滞后难以吸引外来务工人员就业的问题,因为长期以来经济要素偏向于大城市和中心城市集聚所形成的产业发展差距,锁定了未来产业进一步发展的空间分布路径,导致外来人口限制最为严格的大城市反倒最吸引外来人群。再次,即使地方政府不推进新型城镇化,也不影响外来人口的供

给,农业生产低回报决定劳动力流向城市是必然现象,难以形成地方政府推进户籍制度和公共服务均等化改革的倒逼力量。

城镇化推进效果之所以难以让人乐观,原因在于我们为城镇化蒙上了“功利化”和“工具化”色彩。本次提出的“新型城镇化”与上世纪90年代提出的城镇化,背景和动机完全一样,都是金融危机爆发(上次是亚洲金融危机)后,外需急剧回落,依赖外需的增长模式弊端暴露,此时,城镇化就当作一个工具提出来。上一轮推进城镇化的大部分政策只停留在纸面上,户籍制度改革仅限于小城镇,回避了体制性的障碍。这一次,大多数地方把新型城镇化的重点放在做大城镇规划、投资基础设施、兴建工业园区,以此让农村变城镇并吸收更多农村劳动力,这种做法本质上还是在重蹈过去城镇化的覆辙。这让我们不得不担忧,新型城镇化可能再次服从于缓解短期经济增长困境的目的,回避本质问题并在经济回暖后被事实上搁置。

本轮城镇化面临的障碍与上一轮基本相同,而且还有加剧的迹象,例如大城市户籍改革的阻碍更大、大中城市资源承载空间趋于饱和、产业向内地转移所依赖的国际空间日益狭小等。形势上来看,我国新型城镇化将解决2-3亿农业剩余劳动人口的市民化问题,这一浩大的工程需要审慎和系统的设计,以避免前期城镇化所出现的土地城镇化、社会阶层分化、房地产泡沫等问题。

城镇化是伴随工业化的一个自然过程,由于工业化具有更高的生产效率,农业劳动者转移到城市工业领域,规模聚集效应带来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服务业的发展,城市人力资本也得到提升,经济进入自发转型路径,第三产业为主体的产业结构和消费为主体的增长模式自发形成。在

本轮城镇化面临的障碍与上一轮基本相同,而且还有加剧的迹象,例如大城市户籍改革的阻碍更大、大中城市资源承载空间趋于饱和、产业向内地转移所依赖的国际空间日益狭小等。形势上来看,我国新型城镇化将解决2-3亿农业剩余劳动人口的市民化问题,这一浩大的工程需要审慎和系统的设计,以避免前期城镇化所出现的土地城镇化、社会阶层分化、房地产泡沫等问题。

从长远看,民主和法治水准的提高,是中华民族走向富强的必由之路,而这有赖于民众参与公共事务能力的培养。以化解城市化进程中的各种难题为契机,积极建设公民社会,无疑是培养民众参与公共事务能力的可行途径。温家宝在谈及政治改革之艰难时曾指出:“任何一项改革必须有人民的觉醒、人民的支持、人民的积极性和创造精神”。笔者深信,如果将新型城镇化与公民社会建设相结合,不仅能为中国的城镇化开辟新路,也将有利于促进人民的觉醒和人民创造精神的焕发。

给,农业生产低回报决定劳动力流向城市是必然现象,难以形成地方政府推进户籍制度和公共服务均等化改革的倒逼力量。

城镇化推进效果之所以难以让人乐观,原因在于我们为城镇化蒙上了“功利化”和“工具化”色彩。本次提出的“新型城镇化”与上世纪90年代提出的城镇化,背景和动机完全一样,都是金融危机爆发(上次是亚洲金融危机)后,外需急剧回落,依赖外需的增长模式弊端暴露,此时,城镇化就当作一个工具提出来。上一轮推进城镇化的大部分政策只停留在纸面上,户籍制度改革仅限于小城镇,回避了体制性的障碍。这一次,大多数地方把新型城镇化的重点放在做大城镇规划、投资基础设施、兴建工业园区,以此让农村变城镇并吸收更多农村劳动力,这种做法本质上还是在重蹈过去城镇化的覆辙。这让我们不得不担忧,新型城镇化可能再次服从于缓解短期经济增长困境的目的,回避本质问题并在经济回暖后被事实上搁置。

本轮城镇化面临的障碍与上一轮基本相同,而且还有加剧的迹象,例如大城市户籍改革的阻碍更大、大中城市资源承载空间趋于饱和、产业向内地转移所依赖的国际空间日益狭小等。形势上来看,我国新型城镇化将解决2-3亿农业剩余劳动人口的市民化问题,这一浩大的工程需要审慎和系统的设计,以避免前期城镇化所出现的土地城镇化、社会阶层分化、房地产泡沫等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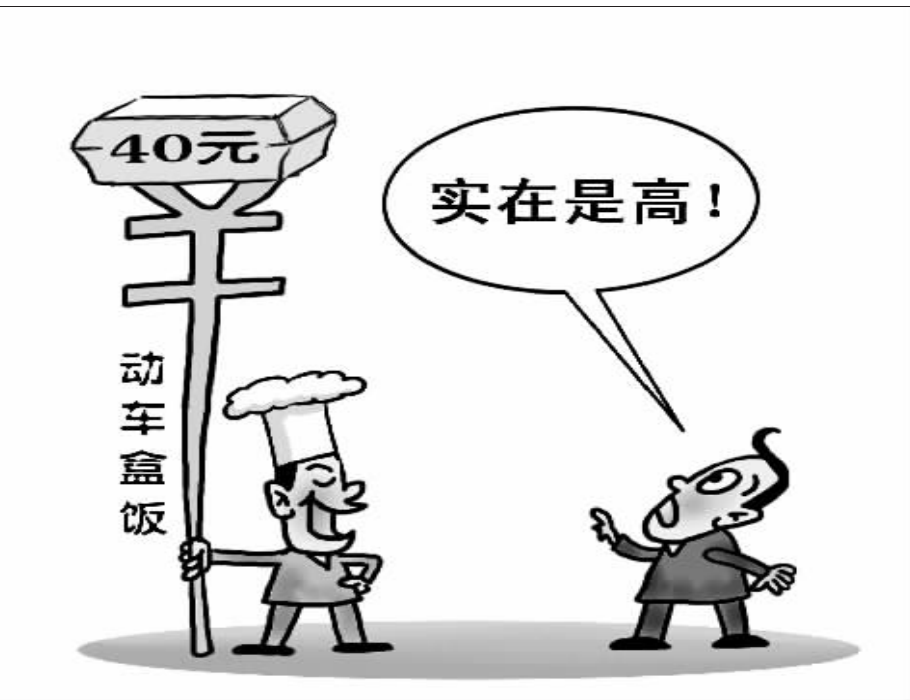
城镇化是伴随工业化的一个自然过程,由于工业化具有更高的生产效率,农业劳动者转移到城市工业领域,规模聚集效应带来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服务业的发展,城市人力资本也得到提升,经济进入自发转型路径,第三产业为主体的产业结构和消费为主体的增长模式自发形成。在

这个过程中,工业化带动城镇化,城镇化是工业化的结果而非原因,产业转型和增长模式转变也是工业化推动的,而非城镇化推动。2011年,我国高达51%的城镇化率之所以还被称为是伪城镇化,原因在于地方政府只是把城镇化当作实现经济高速增长的手段,完全颠倒了城镇化与工业化的关系。在产业、经济导向的城镇化过程中,城镇化成为了工具,外来人口、土地、资金则全部充当了工业化的要素。在等级行政管理体制下,追求规模成为上级对下级考核的主要指标,下级为了实现政绩目标,压低人口、土地、资金的价格就是必然的,同样,也就没有动力去解决体制性问题,这是上一轮城镇化留给我们最为重要的教训。

众所周知,绝大部分国家公民都具有自由的迁徙权,而人口之所以流动,更多是受到就业机会、收入和生活成本的影响。在城市设计上,也不存在政府先入为主地布局大中小城市如何分布的规划。西方的城市化经验并不一定适合中国,但其尊重市场规律主导下的城市化、工业化和现代化演进路径,尊重相互关系和因果的客观性,是需要我们学习的。因此,如果我们继续以功利的眼光看待新型城镇化,继续寻找新型城镇化背景下的投资机会,将城镇化变为工具,特别是在当前金融危机演变为具有广度和深度特征的经济危机背景下,为追求经济增速而借用城镇化美好愿景作“幌子”,新型城镇化可能将重蹈覆辙,而我们也或将失去重要的战略机遇期。

(作者单位:深圳市房地产研究中心)

焦点评论



动车盒饭价高受质疑

火车盒饭价高昂,举刀宰客没商量。旅途饥饿需饭菜,独家经营有文章。垄断造就铁老大,特权养出赚钱狂。口诛笔伐管一时,体制改革功效长。

赵顺清/漫画 孙勇/诗

生活在宗教世界的印度人——我的印度观察之三

李新

最近一部电影《少年派的奇幻漂流》再度引起了人们对印度宗教的好奇,片中的少年不仅信印度教,也信伊斯兰教,还有基督教,是信仰让他死里逃生,成就了他人生的传奇。

印度有“宗教博物馆”之称,最大宗教有二:一是印度教,全印度有约83%人口信仰印度教;一是伊斯兰教,13.4%的印度人信仰该教。此外,还有佛教、耆那教、基督教、祆教、锡克教、犹太教、巴哈伊教等等,有些宗教很难统计,有人甚至说印度有一千个民族、一千种语言、一千个宗教。

牛是印度教神,印度教徒不吃牛肉,到了印度才深刻体会到那种真实。据说印度教的两大尊神毗湿奴和湿婆曾化身放牛娃,而湿婆的坐骑是一头牛,因此印度教徒对牛敬若神明。在新德里的大街上经常能看到牛悠闲地游走各处觅食,这些牛都是主人的,并非野生。我去过农村之后更知牛的重要性,不仅耕田、运输离不开牛,很多地区印度人做饭都离不开牛粪,因此,印度教把牛神化也就不难理解了。有的印度教徒只吃素食,我有个印度教同学,全家都是虔诚的印度教徒,全家吃素,我开玩笑说,如果你吃了肉会怎样,他说会被驱逐出家族。特别有意思的是,在新德里西北,恒河上游有个圣城“瑞诗凯诗”,去那里旅游,吃饭我看到既有印度教的寺庙,又有穆斯林的清真寺,也有基督教的教堂,人们生活得很平和,我们都

知道印度的贫富差距很大,穷人和富人相安无事一个重要原因在于他们有宗教信仰。两年留学生活中,我没有看到教派的暴力和冲突,只见到不同信仰的人和谐相处。

印度等国为什么本民族传统文化、宗教信仰保持得那么好,这和相对自由宽松的政治社会环境分不开。因为有宗教信仰便有敬畏,才能有所不为;因为有宗教信仰,才懂得人自身的有限性。因为有宗教信仰,才有宽容和自由。

(作者 2010-2012 年就读于印度尼赫鲁大学国际关系学院)

一线楼市别等“烧糊”了才降温

冯海宁

一线楼市房价和成交量正在考验我们的容忍度。事实上,北上广深这四个一线城市最近都在发烧,不仅商品房房价齐涨,而且从一手房到二手房都涨势惊人,土地市场也一片火热。

一线楼市如此亢奋,有以下几大原因:其一,一线城市刚性需求旺盛,加上投资性需求变入入市,导致需求很大。其二,2011年下半年及2012年初楼市低迷,开发商投资、拿地、开工进度放缓,导致供应不足。其三,货币政策持续释放流动性,流向楼市。其四,市场对调控产生一定抗药性,而新政策未见出台,尤其是未见治本之策出台。

尽管有关方面一直三令五申:楼市调控政策毫不动摇,但实际上,楼市关键政策在很多城市已经动摇了。以限购政策为例,在刚刚出台时确实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据媒体报道,北京一度补齐5年社保就可以通过住建委审查,拿到购房资格,这一做法后来被紧急叫停;而在广州,花钱获得购

IPO打假应建立严格的复查机制

熊锦秋

目前IPO打假正在如火如荼进行,按规定3月31日之前先在审企业自查,然后证监会再复核及抽查,若仍发现造假行为则要严厉追究责任。笔者认为,要打消发行人和中介机构蒙混过关念头,关键是要为此建立严格的复查机制。

2012年12月28日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其中规定了“证监会将在发行人补充2012年度财务资料后,严格审核中介机构自查报告;与此同时,证监会将组成专门小组对保荐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自查工作进行重点抽查”等复查机制,不过这个规定还不够详细具体。根据媒体报道,证监会将从北京等地证监局抽调百余人,组成不少于15个小组进行现场抽查,抽查内容甚至包括中介机构在自查过程中须有的机票记录、高铁记录、住宿记录。

但笔者觉得,就算证监会抽调百余人参与抽查,相对于800多家IPO排队企业,仍然是杯水车薪,能够被抽查到的拟

上市企业可能是少数,即使抽查也可能不太深入,毕竟企业申请上市材料涉及的内容非常广泛,但抽调人员仍然太少,且其中有些人员未必具有会计等专业知识,靠查中介机构的机票记录、高铁记录来判断其是否尽职尽责,有点过于粗放,恐怕难以真正发现IPO排队企业造假问题。为此,笔者有如下建议。

首先,证监会要重视利用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的力量来参与抽查。2013年1月29日,证监会公布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相关问题的答复》,规定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应分别出具自查报告,等于明确会计师在上市材料中也应负相应责任,这无疑是正确的。

事实上,对企业财务报表真假的判断,以及对企业真正风险判断,或许会计师比保荐人更为专业。注册会计师是财务报表判断的最终责任人和承担者,也是财务报表审计的载体,它不但能把握企业个别报表项目的风险,而且能把把握整体层面的风险。当前IPO发审体制确保企业质量的责任更多压在保荐人

身上,会计师的责任和地位反而微不足道,这不太正常。因此,不仅要注意发挥保荐人作用,更应重视发挥会计师在新股发行中的作用,强化他们在新股发行中的责任和地位。

同样,在IPO打假的抽查过程中,只要机制设计合理,会计师同样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建议IPO打假抽查工作可以由证监会来组织协调,但具体工作可以聘请一批会计师事务所(含一定比例尚无证券从业资格)帮助完成;另外要为此建立长效机制,每年报审企业在进入发审流程前,都要对IPO材料真实性进行一次集中专项抽查;同时对会计师事务所,无论是检查方还是被检查方,其执业效果都要打分。同理,每年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含一定比例没有证券从业资格),对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质量进行检查打分。将以上打分结果分门类综合排序,拥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若得分居于倒数20%,将被剥夺证券从业资格,由得分高、尚无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替补。只有以夷制夷、实行末位淘汰制,会计师执业质量才能真正

正提高,IPO造假和上市公司财务报表造假现象才能得到根治。

二是由报审企业缴纳一定诚信保证金。据笔者了解,目前证监会审核企业IPO资料不收取费用,这样,有不少企业就可能抱着碰运气的想法,弄一套经过包装或造假资料报审,消耗大量行政审核资源。建议由报审企业缴纳一定诚信保证金,如果审核发现有造假行为,保证金予以没收;若无造假,保证金予以退回。当然还有另外一个做法,证监会审核企业IPO资料前,按《行政许可法》名正言顺适当收取一定费用(这个费用需上缴国库),毕竟证监会聘请会计师进行IPO打假复查等工作时,也需支付聘请等费用。

三是落实保荐人在新股发行中的保荐责任。严格贯彻执行《证券法》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复查发现保荐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保荐书,或者不履行其他法定职责的,予以暂停或者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证券从业资格等处罚;只有依法行事,才能真正发挥法规约束力。